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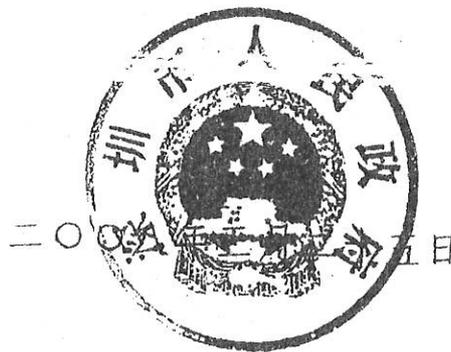
深圳市人民政府文件

深府〔2008〕49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帮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促进社会和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残疾人是指具有本市户籍,符合国家规定的残疾标准,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且年满 18 周岁、未在用人单位就业的人员。

第三条 市劳动保障部门、残联共同负责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的工作。

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市劳动保障部门、残联做好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工作。

市社保机构具体承办残疾人社会保险费的征收事务。

区残联具体负责残疾人社会保险费补贴审核发放事务。

第四条 因工受伤的残疾人,根据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规定。

残疾军人的补贴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五条 鼓励残疾人自谋职业。在本市自谋职业的残疾人,可到市社保机构以个人缴费形式参加本市社会保险。

第六条 在本市领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残疾人(以下简称低保残疾人),统一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为其缴纳医

疗保险费，办理医疗保险参保手续，费用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支付。

第七条 被评定为一级伤残、未就业且未享受本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残疾人，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残联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以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其中应由单位缴纳的部分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残联从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付，应由个人缴纳的部分由残疾人本人承担。

第八条 失业残疾人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由失业保险基金为其缴纳医疗保险费。

第九条 自谋职业的残疾人上年度个体经营月均纯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可申请领取社会保险费补贴，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为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60% \times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含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times 上年度实际缴费月数。

第十条 领取失业救济金期满后，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应到户籍所在地的区残联登记，由区残联根据《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实施办法》（深府〔2005〕175号）的有关规定安排就业，未就业期间可到市社保机构以个人缴费形式办理参保手续。在区残联办理登记6个月后仍未能安排就业的残疾人，可申请领取社会保险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

第十一条 残疾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取得深圳户籍超过

15年、但参加本市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不足15年的，可在一次性缴清不足年限的养老保险费后，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残疾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取得深圳户籍不满15年、且参加本市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不足15年的，可以按延缴延退的方式，继续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后，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符合前两款规定的低保残疾人，可申请领取社会保险费补贴。一次性缴清的低保残疾人补贴标准为退休时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60\%$ \times 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比例 \times 不足年限的缴费月数。延缴延退低保残疾人的补贴应逐年申领，补贴标准为缴费时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60\%$ \times 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比例 \times 上年度实际缴费月数。

第十二条 残疾人社会保险费补贴实行属地管理，所需资金从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付。

第十三条 残疾人社会保险费实行先由本人交纳、后申请补贴。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在每年8月1日至15日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工作站提出申请，于次月领取补贴。

第十四条 残疾人申请社会保险费补贴时，应提供《深圳市残疾人社会保险费补贴申请表》，《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低保残疾人还应提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一级残疾人还应提供一级伤残的证明文件。

失业残疾人还应提供《失业证》。

自谋职业残疾人还应提供上年度个体经营月均纯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证明材料以及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五条 社区工作站应在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核实申请人实际情况，签署意见报街道办残联审核。街道办残联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签署意见报区残联。区残联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送达申请人，并在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残联、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补助款项核拨区残联。

第十六条 区残联负责发放残疾人社会保险费补贴银行卡。残疾人持卡到指定银行领取补贴。

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可由监护人办理申领社会保险费补贴的相关事宜。监护人须向区残联、银行提交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备注说明。

第十七条 残疾人领取社会保险费补贴的情况应当公示。社区工作站于每年9月将本年度领取残疾人社会保险费补贴的人员名单、补贴金额等情况在本社区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领取残疾人社会保险费补贴人员的领取条件有异议的，可向区残联提出。区残联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对情况属实的，应予纠正，并将情况告知投诉人。

第十八条 各区残联应于每年10月将本区残疾人社会保险费补贴的情况汇总报市残联、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各区残联应将申领残疾人社会保险费补贴的人员名单和金额信息与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系统共享。

第十九条 办理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和发放社会保险费补贴的工作人员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损公肥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提供虚假材料骗领社会保险费补贴的，已骗取的金额应予追回，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市劳动保障部门、民政部门 and 市、区残联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将根据深圳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残疾人特殊困难的变化情况，对本办法规定的标准予以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8年4月1日起试行。

主题词：残疾人 社会保障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纪委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3月26日印发

(印50份)